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3日,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根据《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原为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石家庄海关关于印发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关人发【2019】245号)要求,更名为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原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5年4月投资10318万元在沧州市渤海新区建设了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6'41.79",东经117°45'12.14",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楼的改造和配楼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16464.15m²,改建技术业务用房12424.15m²,主要为室内装修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配套设施的改造,新建配楼建筑面积3800m²,另配建换热站、泵房、门卫等公用设施用房240m²;改造后的主楼主要为普通实验用房,新建的配楼4层部分用做卫检实验室用房,3层部分为配套用房。

受原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托,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5年4月编制完成了《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沧渤环管字【2015】16字。

项目于2015年6月开始建设,2020年03月建设完成。2020年6月3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12100000717808752X001X。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0318万元,环保投资158万元,占总投资的1.53%。

验收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名称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石家庄海关关于印发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关人发【2019】245号）要求，更名为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废气治理措施由“酸性废气：通风柜、风井2个；碱性废气：通风柜、风井2个；有机废气：专用风井2个”变更为“酸性废气：水喷淋装置（5套）处理后分别高空排放（20m）、碱性废气：水喷淋装置（2套）处理后分别高空排放（20m）、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2个）处理后分别高空排放（20m）”。

废水处理措施由“生活污水：化粪池1套；普通实验室废水：中和调节池+化粪池1套；卫检实验室废水：沉淀+二氧化氯消毒1套”变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1套；普通实验室和卫检实验室废水：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化学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一体化设施”。

固废新增废活性炭，交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渤海新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普通实验室和卫检实验室废水经“混凝气浮+重金属混凝沉降+电化学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臭氧氧化消毒+催化微电解+新型生化+吸附、过滤+新型膜过滤+复合消毒”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渤海新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组：

验收组：王树天

袁永强 伊凯达

王强 邱海新

2、废气

(1) 酸性废气:

酸性废气主要包括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经 5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P1-P5),废气量为 12000m³/h。

(2) 碱性废气:

碱性废气主要包括氨气,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P6-P7),废气量为 12000m³/h。

(3)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P8-P9),废气量为 14000m³/h。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室内布置等措施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滤芯、医疗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间,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委托,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08 日对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组:

王博天

袁世 侯凯达 王强 邓晓新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噪声检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滤芯、医疗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间,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927t/a、氨氮0.00402t/a,因此满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监督管理指标总量控制指标(COD0.423t/a、氨氮0.043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安树天

袁浩 侯达 王强 邓怡新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间建设。

二〇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验收组：

李妙英

袁晓 侯达 王强 邓晓华

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 年 06 月 23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安鹏天	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黄骅港业务部	主任	15613777923	安鹏天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袁永先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伊凯达	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3188946520	伊凯达